

商標授權登記之重要性

商標法第39條第1、2項規定：「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地區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前項授權，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其所規範之意義以下說明之：

商標權人就其註冊商標授權予被授權人時，一般情況下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發生效力，但是否能對抗第三人，我國係採「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因此必須經由智慧財產局授權登記後，方可產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否則難以主張自己的權利。

所謂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乃指當事人間就有關商標權之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之權益事項有爭執之情況發生時，以「登記」作為判斷權利歸屬之標準。其立法意旨在於保護交易行為中的第三人，故非法侵權行為人並非獲有正當利益的第三人，自不得主張未經登記而據以抗辯。

因此，為避免日後有諸多爭議狀況之發生，授權仍應尋求專業的代理人進行諮詢並進行登記，除能對抗不法侵權之人以外，更能使自身權益獲得保障。